

台東縣政府發包中心招標資訊系統

基本資料					
案 號	103120130510	標案類別	勞務	洽辦機關	都市計畫科
標案名稱	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			預算金額	5,500,000
標案型態	評選案	招標方式	公開評選	標次	2
公告日期	103.12.27	購標開始	103.12.29	購標結束	104.01.26
開標作業	資格審查	日期	104.01.27	時間	09:30
地點	本府發包中心開標室 [案 號]103120130510 [招標機關]臺東縣政府 [招標機關地址]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[標的名稱]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 [招標方式]公開評選 [複數決標]否 [公告金額以上]是 [預算金額]新臺幣5,500,000元整 [未來增購權利]無 [履約地點]臺東縣 [履約期限]詳如本案契約書 [截標時間]請參閱下列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說明 [資格審查日期]104年1月27日上午9時30分 [資格審查地點]本府發包中心開標室 [廠商資格摘要]: 投標廠商之工作團隊成員至少須有都市計畫執業技師1名(於資格審查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與合作同意書)。 1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工會會員證) 2.技師事務所、建築師事務所(需檢附當年度工會會員證) 3.組織章程符合採購標的之法人團體 4.學術研究機構(學校得以該校授權其系所投標含替代設立證明) 5.廠商登記、設立證明等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規定) 6.持有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之納稅證明。(非營利事業單位免附)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 購取招標文件、圖說者，請自103年12月29日起，至104年1月26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持現金或匯票(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)，逕向本府發包中心購領，郵購者請將招標文件費(以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)，限時掛號郵寄臺東郵局第398號信箱購領(信封上應寫明名稱，並附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00元之A3回件大信封)，購圖者應另加郵資110元，每人限購3份。(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往返時間) 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 文件費：新台幣200元正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廠商投標之投標文件請於104年1月26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至臺東郵政第320號信箱(以郵政信箱收件時間戳為憑)或以專人親自送達本機關(發包中心櫃台)投標，如有延誤，應自行負責。 [押標金額度]免押標金。 [其他]: 一、洽辦機關：都市計畫科，承辦人：劉怡香小姐，電話：089-346850 二、招標文件及圖說各乙份於上列時間內陳列本府發包中心(住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1樓。電話：(089) 353058、353269。傳真機：(089) 360508及委辦單位供閱覽。 三、餘詳「台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勞務採購投標須知」。 四、本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 (網址： http://www.taitung.gov.tw)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資訊 (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)，另函送洽辦機關、政風處、發包中心。 五、若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				
公告內容					

件及開標。

六、釋疑及異議專線電話：(089)326141轉323或324，傳真：(089)360508

七、本案如有更正事項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更正公告欄。

八、本案招標文件若與政府採購法相牴觸時，以政府採購法為主。

九、檢舉或申訴方式：

(一)檢舉受理單位

1.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02) 29177777、傳真(02) 29188888、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。

2.臺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：(089) 236177、檢舉信箱：臺東郵政第26號信箱。

3.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89) 311262傳真：(089) 345407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4.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48、傳真：(02) 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

5.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-1156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。

(二)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30、傳真：(02) 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

十、(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二項)員工總人數逾100人，請填寫實際人數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更正並延後開標之處理方式：廠商於(更正前)所投之投標文件，經本府發包中心電話通知或傳真，如經廠商同意不領回，視同已投標，請勿重複投標，

否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判為無效標。(餘詳更正公告之內容)

十二、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」為招標文件之一，並納入審查項目，請投標廠商依格式書寫完成後蓋章。